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541,905,109股变更为542,326,290股。以下股东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542,326,290股计算。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51,218,773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41,905,109股的27.9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16,257,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011,400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1,218,773股
持股比例	27.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218,773股

注：（1）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自2026年7月7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使其持股比例由27.91%下降至27.8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7日
减持数量	16,011,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73,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10,83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99～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3,231,28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5,600股
减持比例	2.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35,581,7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1、公司于近日收到楷得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及《关于超额减持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楷得投资于2026年10月2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致使楷得投资持股比例降至25%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减持股份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楷得投资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

2、楷得投资已于2026年10月21日将本次超减持所涉及股份374,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楷得投资停止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股份。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详见“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之（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74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36796011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楷得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楷得投资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121.8773	27.91%	13,558.1773	2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7/28-2026/10/21	
合计	15,121.8773	27.91%	13,558.1773	25.00%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41,905,10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总股本542,326,290股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0月2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25%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减持股份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将本次超减持所涉及股份374,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3）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16,257,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楷得投资）》。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楷得投资	指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楷得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2.91%，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12号南京未来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何根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36796011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农业、金属业、金融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1日
主要股东	何根林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楷得投资	何根林	男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2.91%，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2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6年7月29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2,326,29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1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2026年7月29日	0	-0.03%
	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年8月7日-2026年9月23日	-10,838,000	-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年9月4日-2026年10月20日	-5,173,400	-0.95%
合计				-	-2.98%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0月20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因相关人员误操作，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25%时，未及时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减持股份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交易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说明情况，并进行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其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道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6年10月21日将本次超减持所涉及股份374,4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予以购回，此部分股份购回未产生任何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楷得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18,773	27.91%	135,581,773	2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1,000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1,218,773股 持股比例：2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35,581,773股 持股比例：25.00% 变动比例：-2.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根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思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思嘉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 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熊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思嘉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0月21日	2028年1月9日	工作需要	是	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思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思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熊胜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熊胜辉先生简历如下：

熊胜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服务工程师、省区经理、大区经理，生产技术中心调试组经理、副总工、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生产技术总监兼中心主任。2021年7月-2023年5月兼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兼任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7月13日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目前，熊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股。

熊胜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调整情况已消除，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2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6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招金瑞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招金瑞宁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招金瑞宁的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通”）签署的《〈公司设立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后，若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消除，招金集团应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18个月之日起60日内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紫金投资、冉盛盛通所持有的招金瑞宁股权。

一、招金瑞宁股权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招金瑞宁的《通知函》，《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招金集团与紫金投资协商一致，暂不立即交割紫金投资所持招金瑞宁的11.11%股权，双方同意就招金瑞宁股权退出之延期安排继续进行磋商，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再行通知。

2.2026年10月21日，招金集团与冉盛盛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招金集团将收购冉盛盛通持有招金瑞宁的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若完成后，冉盛盛通将不再持有招金瑞宁任何股权。

根据上述《通知函》内容，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金集团	44.45%	招金集团	64.45%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4%
紫金投资	11.11%	紫金投资	11.11%
冉盛盛通	20.00%	-	-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二、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招金瑞宁现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招金瑞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招金瑞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金瑞宁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招金集团本次收购冉盛盛通持有招金瑞宁股权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审批及相关法定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金瑞宁《通知函》。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选举方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于英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请见附件。补选后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于英涛	吴建平、方钧
审计委员会	吴熙君	于英涛、蒋灵峰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方钧先生简历：

方钧，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毕业。曾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技术运维部副总经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运维部副总经理、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钧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全管理部部长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英涛先生简历：

于英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启真实践教授，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曾任中国联通烟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联通华盛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紫光集团全球执行副总裁、联席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

于英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6年 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其中资本工具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等值，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等值。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5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7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3%。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光	副总裁	2026年10月22日	2029年8月24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裁杨光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杨光先生的辞任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杨光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推动数智化转型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4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后，杨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2028年5月20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ustcsoft.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